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黃琳鈞（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